

## 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遵守基金合同，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合同必须载明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中载明并披露。

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及中债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简要地说明了报告期内基金的运作情况，供投资者理解基金的运作情况。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